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8年3月2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张大亮先生、杨棉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实现营业收入1,653,959,683.38元,比上一年度增加22.33%;实现利润总额162,616,430.00元,比上一年度增加3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745,647.73元,比上一年度增加33.33%;实现每股收益0.0897元,比上一年度增加20.0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745,647.7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 44,863,091.82 元），减去 2017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86,309.18 元，减去 2016 年分红 50,120,344.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845,491.08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4,802,266.72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2,984,485.07 元（其中母公司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058,704.80 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248,981,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1,183,809.85 元人民币。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3,874,894.95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

况。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确保本年度生产正常有序开展，在本公司与盾安新能源重组完成之后，该产业的各项续建、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协助其快速做大做强，同意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授信。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冯忠波先生、王涌先生、赵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涌先生、沈跃华先生、郭曙光先生、蒋家明先生、杨仕春先生、王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何元福先生、邹峻先生、汪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何元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实施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5]第51号《批准证书》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皖国资改革函[2005]600号文件批准,由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4250000002635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5]第51号《批准证书》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皖国资改革函[2005]600号文件批准,由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153422677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1,278,99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8,981,69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炸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炸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生物质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最终经营范围以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1,278,992股,全部是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8,981,690股,全部是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经营计划及主营业务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后，未来将成为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的多元化上市公司。

同时，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双方产生同业竞争。

此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冯忠波先生、王涌先生、赵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涌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7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分行，现任盾安控股集团副总裁，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创投委常务理事，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通过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480.63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沈跃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天河化工厂车间副主任、技术设备科科长、机动车间副主任、经贸公司经理，新疆塔北碳黑厂经营销售科科长，新疆天河化工厂副厂长，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6.80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郭曙光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总裁、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董事，通过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123.34 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蒋家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 年 1 月出生，浙江大学数学系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孝丰造纸总厂动力设备科负责人，浙江吉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科负责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代表处主任。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助理，同时兼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益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过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13.27 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杨仕春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爆破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工程爆破行业协会专家库成员，安徽省危险物品公共安全管理专家库枪爆危险物品公共安全管理专家组成员，中南大学兼职教授。杨仕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王淑萍：中国国籍，女，1978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盾安禾田机械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内蒙

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华创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通过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144.42 万股普通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元福先生：中国国籍，男，195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2012 年 1 月退休。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财务助理员、财务科科长、后勤处处长，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等职。现兼任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三板)，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取得资格文件，上交所 01690）

汪炜先生：中国国籍，男，1967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和金融研究院教授，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秘书长；兼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投资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取得资格文件，深交所 08051）

邹峻先生：中国国籍男，1971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英国伦敦大学访问学者，一级律师。历任伦敦富肯律师事

务所外国顾问律师，丹敦浩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事务所外国顾问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浙江工业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现任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浙江康莱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立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取得资格文件，深交所 04109）